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通知于2020年9月2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9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白清女士现场参会，王晓勇先生和张英俊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白清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2,300万元，与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赵志刚先生、王晓勇先生（以下合称“合伙人”）共同投资设立丽水江丰电子材料产投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以工商注册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合伙企业”），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拓展公司多元化的

投资渠道，完善公司战略布局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监事王晓勇先生回避表决，同意票 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回避票 1 票，获参与表决的监事全票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，该等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且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监事王晓勇先生回避表决，同意票 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回避票 1 票，获参与表决的监事全票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9 月 7 日